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 5 月份实施 H 股回购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("本公司""公司")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、2019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9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(以下统称"股东大会")审议批准了《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。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开始行使该一般性授权实施 H 股回购,现将公司 2020 年 5 月份 H 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本公司 2020 年 5 月份共实施 14 次 H 股回购,回购 H 股数量合计为 52,016,000 股,占股东大会授权之日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2.66%,占股东大会授权之日公司总股本的 1.06%,支付资金总额为 310,188,380.00 港元 (不含佣金等费用)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